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29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巴拿马政府按照安理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9、10、18 和 20 段所采取措施的信息(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勃罗·安东尼奥·塔拉西诺斯(签名)



2011年7月29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巴拿马海事管理局海运总局已经于2006年11月16日发布了106-36 DGMM号决议，这一决议完全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6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5551次会议通过的第1718(2006)号决议。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提出在巴拿马注册及悬挂巴拿马国旗的所有请求都被拒绝。

关于第1874(2009)号决议涉及战争材料或爆炸物的转让、销售和/或出口的第9、10、18和20段，海运总局通报表示，目前并未设立检查委员会；但设有一个登船委员会，由巴拿马海事管理局的一名登船官员负责协调，并且由各主管部门的检查员构成，其中包括国家海关管理局的一名检查员，负责检查船只到港和离港时提交的货物清单和其他文件。

因此，作为主管机构的国家海关管理局是通过风险分析办公室、集装箱检查和国际集装箱管制规划署的技术股，采取货物控制和检查方面的措施。